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并于2022年10月25日实施完毕。

如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731,968.0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8.02%。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	ir@jbepharm.com	ir@jbe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1、主要在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在产产品包含片剂、胶囊剂和滴眼剂三种剂型。

(1)片剂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产品主要为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醋氯芬酸肠溶片、细辛脑片。

①利可君片

利可君片是一种具有升白功效的化学药品制剂,对白细胞有促进增生的作用,可广泛用于预防、治疗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症等,特别是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具有显著疗效。产品为半胱氨酸衍生物,具有独特的分子结构,服用后能被肠道迅速吸收,体内代谢产物为氨基酸类,具有稳定升高白细胞的作用,不良反应十分罕见,适合长期服用。2022年5月,由国内权威肿瘤疾病专家石远凯、顾晋等编著的《临床路径释义·肿瘤疾病分册(2022年版)》正式出版,利可君片被作为治疗恶性肿瘤疾病的推荐用药收录在册:研究表明,利可君片对预防及治疗恶性肿瘤患者在放疗、化疗过程中发生的骨髓抑制现象具有显著效果。目前,利可君片已单独或联合其他药物用于临床上白细胞减少症的治疗,具有良好的疗效。

作为国内主流的升白药口服制剂，利可君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2)》等,其使用范围广泛,目前已在国内数千家医院实现销售,基本覆盖国内三甲医院。公司利可君片在升白市场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利可君原料药合成、分离、提纯难度大,质量控制技术门槛高,公司对其检测方法学进行系统研究,将工艺优化、质量提升、方法学研究等综合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授权(专利号:ZL200510041037.X),该专利对产品形成了多层次技术壁垒和保护。公司目前仍是国内外独家生产利可君原料药的企业，是国内外唯一有能力生产利可君片的企业,也是利可君片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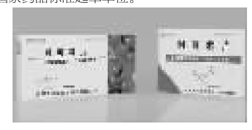

②尼群洛尔片

尼群洛尔片是国内首个一类复方抗高血压新药,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更适用于轻中度高血压合并心率快患者。尼群洛尔片是公司首创的由低剂量二氢吡啶类钙通道阻滞剂和β受体阻滞剂组成的复方制剂，钙通道阻滞剂具有的扩张血管和轻度增加心率的作用,恰好抵消β受体阻滞剂的收缩血管及减慢心率的作用,在高血压伴高心率治疗领域具有显著疗效和明显优势。

尼群洛尔片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中专利"复方抗高血压制剂"(专利号:201310152399.0)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尼群洛尔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2)》,同时被《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8年修订版)》和《基层心血管病综合管理实践指南2020》列为推荐用药,也是国家卫计委和中国医师协会牵头修订的《高血压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的推荐国产创新药。

公司是尼群洛尔片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单位和独家生产企业，市场上不存在尼群洛尔片的仿制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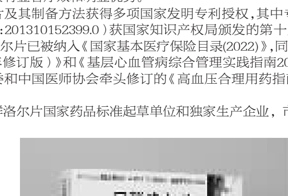

③醋氯芬酸肠溶片

醋氯芬酸肠溶片主要用于治疗由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并能够有效缓解术后疼痛。该药品为非甾体类抗炎药,具有抗炎、镇痛作用,其作用机理主要是通过抑制环加氧酶活性,从而使前列腺素合成减少。该药品属于肠溶片，可减少药物对胃粘膜的刺激，口服吸收迅速且完全，生物利用度几乎达到100%,具有良好的临床效果。该药品获得国家化药二类新药证书,是国家重点新产品,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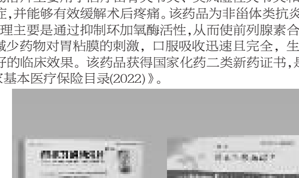

④细辛脑片

细辛脑片主要用于支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细辛脑片能对抗组胺、乙酰胆碱,缓解支气管痉挛,起到平喘作用,对咳嗽中枢具有较强的抑制作用;同时本药品可引起分泌物增加,使浓痰变稀,降低痰液粘滞,易于咳出,具有类似氨茶碱松弛支气管平滑肌作用。此外,本药品还具有起效快、作用时间长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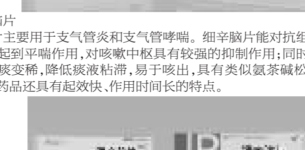

(2)胶囊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胶囊剂产品为玉屏风胶囊及益肝灵胶囊。

①玉屏风胶囊

玉屏风胶囊主要功效为益气,固表,止汗。用于表虚不固,自汗恶风,面色?白,或体虚易感风邪者。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辅料,干法制粒直接灌装成胶囊剂,与其他剂型相比稳定性好且便于携带和服用。玉屏风胶囊是公司独家产品,为中药四类新药,江苏省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产品,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2)》,并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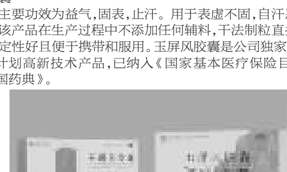

②益肝灵胶囊

益肝灵胶囊为保肝药,主要成分为水飞蓟素,具有改善肝功能、保护肝细胞膜的作用,可用于急慢性肝炎和迁延性肝炎,且副作用较小。对乙肝病毒携带者,当机体免疫力下降时造成的肝组织损害具有预防作用。该产品辅料中使用的大豆磷脂对水飞蓟素保护肝细胞有协同作用,同时大豆磷脂具有抗氧化作用,对肝肿瘤的形成有一定的预防作用。该药品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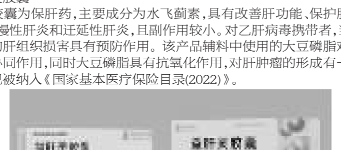

(3)滴眼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滴眼剂产品包括加替沙星滴眼液和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

①加替沙星滴眼液

加替沙星滴眼液主要用于敏感菌所引起的急性细菌性结膜炎。该产品抗菌作用是通过抑制细菌的DNA旋转酶和拓扑异构酶Ⅳ,从而抑制细菌DNA复制、转录和修复过程。本药品是国家化药二类新药,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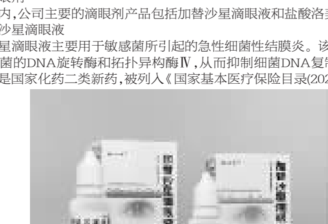

②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

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细菌性结膜炎、睑缘炎、麦粒肿、睑板腺炎、泪囊炎、角膜炎和角膜溃疡等外眼部感染。该产品抗菌谱较广,适用于多种病菌感染;通过添加玻璃酸钠,药物黏度得到有效提高,延长了滴眼液在眼中的停留时间,并阻止滴眼液通过鼻泪管流向口腔,提升疗效,增加舒适度。

2、主要在研产品

公司坚持"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新药研发理念,构建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启了一系列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如下:

(1)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

公司在研抗抑郁新药JJH201501是一种新型的多受体作用机制的抗抑郁药，具有明显的抗抑郁作用,并且具有明显改善学习记忆的作用。I期临床研究表明,JJH201501可明显延长药物在人体内的半衰期,延长药物体内滞留时间,提高药物在体内的血药浓度以及AUC,减慢药物在体内的代谢速度,有望成为新型抗抑郁药物。JJH201501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正处于IIb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已有多家临床中心启动,正在有序开展受试者入组工作。

(2)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药及其纳米制剂的研究开发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颜德岳院士及其团队对多西他赛进行结构改造，通过分子设计和药效试验筛选,得到全新化合物JJH201601,利用脂质体技术将其开发为脂质体制剂,并按照新药相关研究要求完成了临床前药效、药理、毒理等研究,目前JJH201601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公司正有序推进JJH201601开展I期临床研究。

(3)抗胃酸新药JJH201701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

抗胃酸新药JJH201701是一种新型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otassium-competitive acid blocker,P-CAB),药物起效迅速,且半衰期长,抑酸作用显著。JJH201701是公司在沃诺拉赞的基础上,采用结构修饰改造,开发出的全新化合物,一方面增大了药物活性,另一方面解决药物的不良代谢问题,通过初步药效和药代研究表明,JJH201701对大鼠基础胃酸的分泌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目前,已确定合成路线,并合成了符合要求的样品,正在按照申报要求有序开展临床前药学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

(4)治疗胆囊炎胆结石药物JJH201801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牛磺熊去氧胆酸(tauroursodeoxycholic acid)临床主要用于治疗胆囊胆固醇结石、原发硬化性胆管炎、原发胆汁性肝硬化和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等。公司利用氘代技术,对牛磺熊去氧胆酸进行结构改造,通过分子设计和药效试验筛选,筛选出目标化合物JJH201801,该化合物在血液中稳定,对正常细胞的毒性明显降低。目前,正在进行合成路线及工艺优化。

(5)降糖药——桑叶提取物以及桑酮碱胶囊的研究开发

公司以桑叶中的总生物碱与总黄酮开发治疗2型糖尿病的中药新药,通过多途径降低血糖,同时可以有效地预防并发症发生,并缓解糖尿病及其并发的症状,提高病人的生活质量。

药学研究方面,公司已完成桑叶药材来源并鉴定,建立药材的质量标准,完成桑叶有效部位总黄酮和总生物碱提取工艺筛选和优化,并初步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正在开展工艺放大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制剂已完成处方工艺筛选,制定初步质量标准,正在进一步开展处方工艺优化和质量研究。

(6)麻醉镇痛药——JBE-01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麻醉镇痛药JBE-01,是依托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二类新药。术后疼痛是手术之后立即产生的疼痛,一般术后三天正是患者最疼痛难忍的阶段,普通注射液单次注射仅维持数小时镇痛效果,易造成患者顺应性不佳。JBE-01脂质体与普通注射液相比,能够在较长时间内维持有效血药浓度,从而维持长时间镇痛效果,且没有药物突释行为造成的不良反应。目前正在开展合成工艺研究和制剂处方工艺研究。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新药研发理念,构建了完整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究所下设合成室、制剂室、质量室、综合业务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五大职能部门,全面涵盖新药从化合物筛选与成药性评价、合成工艺研究、制剂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药品注册以及工业化等模块。公司建立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以项目负责制为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在自身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及CRO公司等的技术合作,通过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采用技术开发合作的方式,完成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达到开发成本、效率的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供应。公司定期召开产销协调会,在产销协调会上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确定未来销量,并根据销量确定产成品数量,进而确定原辅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部门根据上述计划,结合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每个月的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

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等协商筛选供应商,从选择供应商开始严格把关。公司在选定供应商前,公司质保部会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通过对物料风险分析,包括所生产的药品质量风险、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对药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物料的安全等级,并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对物料执行不同的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如质量评估需采用现场质量审计方式的,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并对质量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行使否决权。

公司现场质量审计会核实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核实是否具备检验条件。对其人员机构、厂房设施和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等进行检查,以全面评估其质量保证系统。

经过供应商审计后,选择实力雄厚、资质较好、具有持续供货能力的生产企业作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并纳入《原辅包装材料定点单位》。公司采购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合格的材料直接进入仓库,对于不合格产品进行退货处理。

公司与供应商以原材料当期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采购价。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取"按计划生产"的方式进行。营销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过往经验预估市场需求量后通知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现有产品库存,制定相关医药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交付所属生产车间。通常公司在保证库存安全的情况下,均会保持一定的产品库存量,确保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医院及零售药店等药品销售终端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各生产车间接到部门生产计划后,立即组织相关生产人员安排产品生产。目前,公司所有在产剂型均已经通过GMP认证,严格按照GMP认证要求开展各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将全程对生产进行监督、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生产结束后,质量控制部门将对药品质量进行进一步把控,确保流向市场的产品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药品除玉屏风胶囊外均为处方药，患者必须凭执业医师的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可见公司产品销售量直接取决于专家、医生等对公司药品疗效的认识,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学术推广+药品流通商"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主要由公司自建的学术推广团队对专家、医生等进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使其全面了解和熟悉公司药品,从而产生使用需求,公司通过具备资质的药品流通商将产品销售至医院、药店等终端,并最终销售给患者。公司还新建第三终端营销队伍,制定相应政策,加强第三终端的推广应用,成立院线、尼群洛尔和OTC三大事业部,设立运营中心,全面负责学术支持、商务支持、后勤保障等工作,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内控制度。同时,公司积极优化营销策略,坚持专家网络建设+学术推广,以专家网络为基础开展学术推广活动,采用自上而下的专家推广模式,通过全国头部专家推荐,带动各省市专家及医院医生认可,进一步优化产品推广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C27)"。

(1)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渐提升,医疗保健需求持续增长,医药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根据IMSHealth(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达14,526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预计到2025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17,114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5.7%,到2030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21,059亿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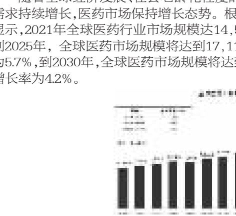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市场驱动力的高速增长下,中国医药市场增速超过全球医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2022年达18,680亿元人民币,预期2030年将达到29,911亿元人民币,其中2020年至2025年复合年增长率为9.6%,远超全球同期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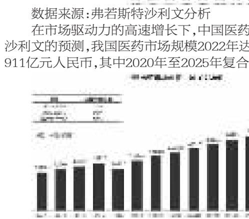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和优化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以及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推动下,未来医药行业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基本特点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难度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药品注册申请与审批、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也会面临较大的新药研发风险。在产品生产阶段,医药产品因其特殊性,其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医药行业尤其是创新药研发行业,对技术、资金、人才等都具有很高的要求。

(3)行业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尤其是新药研发行业,通常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积淀,对企业技术、资金、人才均有很高的要求,涉及到化学、药学、制药工程、基础药理、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需要整合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具有很高的行业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1)现有产品所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利可君片适用于预防、治疗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症,具有稳定升高白细胞的作用,且安全性高。利可君片作为升白化药的代表性药品,对白细胞有促进增生作用,可广泛用于预防、治疗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特别是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具有显著疗效,应用场景包括肿瘤科、内分泌科、传染科、精神科、血液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多个科室,市场份额在升白化药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尼群洛尔片属于抗高血压类药物，是国内首个一类复方抗高血压新药,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更适用于轻中度高血压合并心率快患者。与市场上其他抗高血压药品种相比,尼群洛尔片在降低血压的同时,又能降低心率,针对高血压合并心率快患者具有明显的优势,临床不可替代。根据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孙宁玲教授的《中国高血压患者心率现状调查》(《中华高血压杂志》2015年)研究显示,单纯高血压伴快心率患者比例达38.2%，公司尼群洛尔片在此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和应用前景,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控制血压的同时,加强对心率的管控正逐步成为高血压治疗领域的共识,尼群洛尔片在该细分市场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场景,产品优势明显。近年来,在长城心脏病学大会暨亚洲心脏学大会上,尼群洛尔片以"疗效确切,安全性高,血压心率双达标"等特性,成为高血压合并高心率患者治疗的有效方案,获得专家一致好评和推荐。尼群洛尔片是公司目前主要推广的产品之一,公司正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通过组建专门事业部,开展专题学术研讨会,病例收集等多种方式,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加快扩大尼群洛尔片销售规模,预计后续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增长。

此外,公司现有产品还涉及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

(2)在研产品所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在研抗抑郁一类新药JJH201501是一种新型的多受体作用机制的抗抑郁药,具有明显的抗抑郁作用,并且具有明显改善学习记忆的作用,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正处于IIb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已有多家临床中心启动,正在有序开展受试者入组工作。I期临床研究表明,JJH201501可明显延长药物在人体内的半衰期，延长药物体内滞留时间,提高药物在体内的血药浓度以及AUC,减慢药物在体内的代谢速度,有望成为新型抗抑郁药物。

公司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是公司依托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一类抗肿瘤新药。公司通过分子设计和药效试验筛选,得到全新化合物JJH201601,利用脂质体技术将其开发为脂质体制剂,按照新药相关研究要求完成了临床前药效、药理、毒理等研究,目前JJH201601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公司正有序推进JJH201601开展I期临床研究。

此外,公司在研产品还涉及抗胃酸、治疗胆囊炎和胆结石及麻醉镇痛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医药工业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

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面临深刻变化，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围绕新机制、新靶点药物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不断取得突破,生物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以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技术、双功能抗体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生物技术日渐成熟，为医药工业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提供了广阔空间。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纵深推进

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和制度化。《"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则明确,到2025年各省(区、市)国家和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500个以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5类以上。2022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纵深推进,药品集采在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板块全方位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的"11233"政策框架已稳定且清晰,即"一套系统、一项规则、两级平台、三级操作、三种方式",未来将会持续提速扩面。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国家组织开展多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

(3)中医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驱动传承与创新

2022年3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鼓励中药科技创新。同年10月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2023年2月1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进一步对中药注册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中医药的原始创新潜能,释放中医药的绿色产业属性,将助力中药产业走上发展"快车道"。

(4)医疗联合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在国家"三医联动"(医药、医保、医疗)改革纵深推进的大背景下,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已在全国形成了具有不同合作模式及特色的医疗联合方式。据有关统计,十年来,我国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1.5万个,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群众看病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在医联体快速发展不断推动分级诊疗进程的当下,药品生产企业通过"双下沉"(人员下沉,资金下沉)等方式抢占下沉市场,因地制宜地开展业务下沉,根据不同产品的业务策略进行区分,从一线城市转移业务到下沉市场,为下沉市场的医疗机构改善医疗环境,提升医疗机构医疗用药及设备,加强与医联体牵头医院及其下辖医院的合作,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以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或将成为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集采大环境下的破局切入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964,575,110.90	1,818,686,866.85	8.02	1,747,264,3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429,785.82	1,601,985,101.69	5.40	1,569,482,876.00
营业收入	654,730,646.35	509,693,982.77	28.46	565,973,5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67,820.31	114,901,343.14	34.61	129,717,5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32,351.71	93,176,587.34	49.64	114,098,8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24,074.86	150,556,993.47	0.11	117,363,18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7.22	增加2.14个百分点	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1	36.0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1	36.07	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3	5.75	增加2.68个百分点	5.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822,101.80	118,389,049.08	169,358,593.98	228,160,90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4,367.50	13,527,263.34	37,145,036.54	75,411,1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05,001.92	2,361,458.82	37,124,049.42	71,441,8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9,889.13	49,087,958.55	37,286,250.29	47,219,976.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	54,400,000	29.10	54,400,000	54,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0	27,200,000	14.55	27,200,000	27,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耿仲毅	0	24,606,200	13.16	24,606,200	24,606,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6,320,000	8.7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涛	-3,730,000	13,950,000	7.4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673,540	2.50	0	0	无	0	其他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0,000	3,730,000	2.00	0	0	无	0	其他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舜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4,116	2,494,116	1.33	0	0	无	0	其他
郭军	136,596	1,260,136	0.6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5,044	675,044	0.36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7.21%份额。胡涛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权利、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含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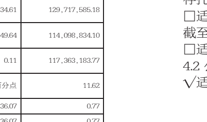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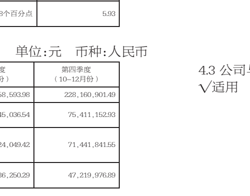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2022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2023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667,820.3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8,944,219.65元。公司2022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2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内控审计费用10万,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永中和洽谈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下转B287版)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5,341,239.75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0,611.11		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29,760.06		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6,045.82		49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增加0.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534,363.18		21.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6		增加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4,513,238.45	1,964,575,110.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1,848,212.37	1,688,429,785.82	2.5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53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907.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0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1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5.00	
合计	280,851.0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00,000	29.10	54,400,000	54,400,00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00,000	14.55	27,200,000	27,200,00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24,606,200	13.16	24,606,200	24,606,200	无	0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20,000	8.73	0	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13,950,000	7.46	0	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73,540	2.50	0	0	无	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30,000	2.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42,755	1.04	0	0	无	0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其他	1,165,220	0.62	0	0	无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1,129,421	0.6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胡涛	1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3,540	人民币普通股	4,673,54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2,755	人民币普通股	1,942,755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1,165,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220
郭军	1,129,421	人民币普通股	1,129,42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8,1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8,118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舜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6,597	人民币普通股	846,597
UBS AG	753,008	人民币普通股	753,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7.21%份额。胡涛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权利、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含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胡涛、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824,564.93	903,903,294.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00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42,143.89	123,612,563.67
应收账款	126,220,056.53	92,598,225.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37,141.11	4,314,902.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428.16	76,17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70,235.03	32,656,425.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2,247.87	9,611,939.84
流动资产合计	1,111,541,817.52	1,256,773,52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649,975.83	61,738,59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759,645.60	85,850,570.20
在建工程	519,512,578.01	466,361,61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416,381.03	59,739,03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9,220.24	2,181,67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7,448.38	15,585,49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16,171.84	16,344,59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971,420.93	707,801,585.52
资产总计	1,964,513,238.45	1,964,575,11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18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891,861.78	101,672,275.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88,765.89	3,419,30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07,584.14	21,611,682.92
应交税费	9,286,170.23	10,129,229.25
其他应付款	45,350,132.90	43,453,674.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8,539.57	1,075,509.20
流动负债合计	137,743,239.51	181,361,672.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639,123.94	26,639,123.9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089,828.44	58,848,76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5,400.96	3,395,40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24,353.34	88,883,292.78
负债合计	226,867,592.85	270,244,96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941,600.00	186,9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721,586.87	1,042,313,77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470,800.00	89,897,894.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714,225.50	369,276,51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1,848,212.37	1,688,429,785.82
少数股东权益	5,797,433.23	5,900,35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7,645,645.60	1,694,330,14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4,513,238.45	1,964,575,110.90

公司负责人:耿仲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锁富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智磊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341,239.75	138,822,101.80
其中:营业收入	165,341,239.75	138,822,10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667,342.99	106,108,841.42
其中:营业成本	19,746,679.44	16,003,11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3,173.61	1,921,064.35
销售费用	79,417,205.18	71,683,336.31
管理费用	14,144,320.19	10,783,105.81
研发费用	8,534,363.18	7,028,935.99
财务费用	-438,398.61	-1,310,718.91
其中:利息费用	865,166.39	
利息收入	1,329,115.80	1,325,069.52
加:其他收益	231,539.96	526,80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716.00	-410,60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8,623.93	-1,539,61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1,487.93	-289,98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25,232.79	32,539,476.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1,802.63	22,86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63,430.16	32,516,608.33
减:所得税费用	2,055,745.20	4,044,60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07,684.96	28,472,006.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07,684.96	28,472,006.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0,611.11	28,584,367.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26.15	-112,36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07,684.96	28,472,006.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10,611.11	28,584,367.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26.15	-112,36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耿仲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锁富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智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095,910.29	141,738,54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615.80	2,715,56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89,526.09	144,454,11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5,105.65	9,653,35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76,887.85	42,525,29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4,632.07	17,481,53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6,854.70	57,664,0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33,480.27	127,324,2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6,045.82	17,129,88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907.93	1,129,01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61,500.00	22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1,407.93	221,229,01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89,702.20	66,393,80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00,000.00	68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89,702.20	746,493,80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68,294.27	-525,264,79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1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1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16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1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17,229.84	-508,134,90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211,794.77	1,014,709,74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494,564.93	506,574,839.40

公司负责人:耿仲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锁富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智磊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